

# 吉林省体育局 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

吉体联〔2022〕9号

签发人：曲永凯 刘学军

## 关于印发《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 “选星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省直各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省）直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提升我国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提高为国争光能力”的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体育总局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推进体教融合工作，拓展竞技后备人才选材渠道，补充完善选材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省体育

局、省教育厅联合制定《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体育局 吉林省教育厅

2022年7月25日

# 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落实国家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提升我省竞技体育为国争光实力，扭转我省竞技后备人才萎缩现状，为我省参加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大赛储备更多竞技人才，助力青少年健康发展，省体育局联合省教育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工作。

## 一、主要目标

突破现有的竞技体育选材培养方式，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关键性作用，以本次“选星”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整合资源、强化保障，形成互动发展的良性循环；深化各体育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体育运动特色学校的引领带动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基层体育工作者和业内专家的选材育才积极性，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寻找发现具有从事某一项竞技运动天赋和巨大潜力的“民间高手”、“草根英雄”、“未来之星”。

## 二、实施对象

面向全省范围，不限地域、性别、项目，选拔省、市、县各级体校之外的具备从事某一竞技运动项目所需突出特长或在某一方面有巨大成长潜力的人才，可通过推荐和自荐方式报名参加测试评估。

## 三、组织机构

成立吉林省“选星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省体育局副局长曲永凯

省教育厅副厅长刘学军

副组长：省体育局训练竞赛处处长高继峰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王福海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胡仁友

成 员：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省科研院所、省级各单项  
体育协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训竞处，负责统筹调度“选星”工作开展。聘请我省竞技体育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指导开展海选工作和全省训练营人员的训练、测试、评估等工作。

#### 四、实施形式

（一）各市（州）体育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海选及测试工作。各级教育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学校和师生的宣传发动工作。各级体育部门向社会公布报名方式，大力宣传“选星计划”海选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基层，深入学校，调动基层教练员和学校教师积极性，在本辖区内初步筛选出优秀人才，填写《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报名汇总表》，报省选星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选。

（二）各省直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联合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积极参与，组织开展本项目领域的海选工作。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

量深入各俱乐部、培训机构等进行人才选拔，选拔本项目优秀人才，填写《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报名汇总表》，报省选星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选。

（三）省“选星计划”专家组将赴个别市州指导选星工作开展。

（四）省“选星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和科研院所人员对各单位输送的人才开展各项指标的评估、测试，择优进入省级训练营。

（五）省级训练营将分批次开展共6周的系统训练，专家组全程跟踪，开展测试和评估；根据测试和评估结果由省直项目管理中心择优向国家推荐进入国家级训练营，由国家进行重点培养。

（六）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将到省级训练营进行二次选材，保证人才不流失、不浪费。

## **五、实施期限**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计划，“选星计划”将长期组织实施，首个周期为2022年至2024年。吉林省将在即日起开展本年度海选，各单位按照选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分批报名参加复选。后期将根据本年度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 **六、报名要求**

（一）年龄不限，原则上选拔13—18岁的青少年，条件出众的可放宽年龄限制。符合下列五项参考指标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或有其他某项运动天赋均可报名。

## （二）参考指标

1. “大心脏”：具有很强的有氧运动天赋。

参考指标：不限年龄，2公里跑<10分钟。

2. “大个子”：具有明显身高优势。

参考指标：13-14周岁男>185CM,女>170CM;

15-16周岁男>190CM,女>175CM;

17-18周岁男>195CM,女>180CM。

3. “飞毛腿”：启动速度、爆发力突出。

参考指标：（1）30米起跑 13-14周岁男<4.2，女<4.6;

15-16周岁男<4.0，女<4.4;

17-18周岁男<3.8，女<4.2。

（2）立定跳远 13-14周岁男>220CM,女>200CM;

15-16周岁男>240CM,女>220CM;

17-18周岁男>260CM,女>240CM。

4. “弹簧人”：弹跳能力明显优于同龄人。

参考指标：（1）原地摸高 13-14周岁男>45CM,女>40CM;

15-16周岁男>50CM,女>45CM;

17-18周岁男>55CM,女>50CM。

（2）立定跳远 13-14周岁男>220CM,女>200CM;

15-16周岁男>240CM,女>220CM;

17-18周岁男>260CM,女>240CM。

5.力量素质选拔：具有较强的力量素质，核心力量、爆发力、耐力强。

参考指标：（1）立定跳远 13-14 周岁男>220CM,女>200CM；  
15-16 周岁男>240CM,女>220CM；  
17-18 周岁男>260CM,女>240CM。  
（2）平板支撑 男>2 分钟，女>1 分 30 秒。

## 七、报名方式

1.各市（州）体育部门组织本辖区内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学校及个人开展报名工作。各输送单位统一将输送人员名单报至当地体育行政部门。

2.各市州组织本辖区体育行政部门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开展报名汇总工作，并自行安排时间组织测试，在 8 月 31 日前将第一批报名汇总表（附件 1）报送到省选星工作领导小组参加复选。后续批次的报送及复选时间另行通知。

3.各市州体育局要面向社会公布选星计划联系人，做好报名人员的登记备案和测试工作。

## 八、保障措施

### （一）奖励激励

1.输送运动员成功入选国家级训练营并招录到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单位和输送人可按照《吉林省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获得输送奖励。

2.输送运动员代表国家或吉林省参加重大比赛并取得相应成绩，可按照《吉林省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运动员、教练员、输送单位、输送人可获得重大比赛奖励。

3.将按照成功入选国家级训练营的人数对所输送的市州及

县区给与下届省运会金牌回计奖励；

4.各地区输送人才数量将纳入体育系统基地评估考核重要依据。

5.输送运动员如取得相应体育比赛成绩，可按照《吉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标准》规定，参加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

## （二）宣传动员

1.省、市、县联动做好“选星计划”的宣传动员，深入基层，走进学校乡村，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以及公众号等媒体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发布“选星计划”海选消息，形成广泛的社会动员；

2.各级体育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广泛宣传“选星计划”是实现个人价值、展示个人才能、加快自身发展的良机，要形成“伯乐遍地走”、星探“满街转”的工作局面。

3.各单位在选拔、测试评估各环节都要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公布有关报名联系信息，让自我推荐的人才也能找到组织，不错过任何一个有天赋的人才。

## （三）有关费用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选星计划”的选拔、测试、组织实施等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省体育局将根据各单位输送国家训练营的人数给与相应的经费扶持。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省直各运动项



目管理中心要组建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认真挖掘各类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及时做好测试评估和推荐工作。

（二）明确选材方向。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直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在深入基层选拔时，在广泛选材的基础上，可针对地域特点、项目发展历史等，发挥特色优势，有针对性深入到各县、乡开展选材工作。

（三）做好疫情防控。各级各部门要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在选星工作中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研判，制定工作方案，确保选星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四）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坚持反兴奋剂“零容忍”，确保“选星”工作全程兴奋剂问题“零出现”。

附件：1.吉林省优秀竞技后备人才“选星计划”报名汇总表  
2.参考指标测试方法